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3执81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2楼，组织机构代码05847029—1。

法定代表人：俞能宏，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金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龙塘镇新安村新安路，组织机构代码72332222-2。

法定代表人：李宏，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宏，男，196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花冲新村29幢32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6204293030。

被执行人：李莉，女，197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青阳苑D—3幢306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2197309090029。

被执行人：崔旭贤，男，195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45号3幢308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5811060015。

被执行人：张淑珍，女，1962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45号3幢308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6206190027。



被执行人：李二松，男，1963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长江花园4幢204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6308013013。

被执行人：费维荣，女，196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长江花园4幢204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621017102。

被执行人：方强，男，1966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城东街道隆岗新村住宅小区9栋404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6608170519。

被执行人：孙云霞，女，1968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城东街道隆岗新村住宅小区9栋404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6803040561。

被执行人：曹松华，男，195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铜陵新村46栋20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5702281513。

被执行人：吴爱瑾，女，1956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铜陵新村46栋20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5612291523。

被执行人：吴国利，男，1966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44号14幢101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6605174514。

被执行人：李渊博，男，198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世纪阳光花园青阳苑D-3幢306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8811181558。



被执行人：高玉国，男，1961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799号和庄别墅14幢102室，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419611231051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庐民二初字第0150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8月10日以(2015)庐民二初字第0150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崔旭贤抵押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45号西厂区内3号308室房产(产权证号：东040124号)、吴爱瑾抵押的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555号合浦南村3幢405室房产(产权证号：瑶071521号)，对李渊博抵押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23号华润中心凯旋门16幢1层104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字第8110149558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崔旭贤抵押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45号西厂区内3号308室房产(产权证号：东040124号)；吴爱瑾抵押的位于合肥市长江东路555号合浦南村3幢405室房产(产权证号：瑶071521号)；李渊博抵押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23号华润中心凯旋门16幢1层104室房产(产权证号：合产字第8110149558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冬 梅

审 判 员 季 汝 成

审 判 员 何 晓 燕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翼 翔

